

# 國立中央大學

產業碩士專班

104 年度秋季班招生簡章



一律通訊報名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

地址：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諮詢電話：

報名及繳費 招生組(03)4227151 轉 57145 傳真(03)4223474

考試及課程 總 機(03)4227151 轉65261

重要日程表	2
壹、招生目的	3
貳、修業規定	3
參、報考資格	4
肆、報名	4
伍、報名注意事項	6
陸、招考專班	7
柒、考試日期及作業	8
捌、退費	8
玖、錄取規定	8
拾、放榜	8
拾壹、成績複查	9
拾貳、申訴程序	9
拾參、報到	9
拾肆、簡章未盡事宜	10
拾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
拾陸、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1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校區平面圖	13
附表：	
表(一)通訊報名表	15
表(二)報名信封封面	16
表(三)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17
表(四)推薦函	18
表(五)退費申請表	19
表(六)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0
表(七)培訓合約書參考範例	21
表(八)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	24

##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4 年度秋季班重要日程表

作業事項	日期及說明
簡章下載	104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起 ※一律網路下載無販售紙本
一律通訊報名	自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至 4 月 21 日(星期二) 報名費(複試不另收費)：1,300 元
繳交報名資料	10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前，以掛號郵寄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報名結果公告	10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請自行上網查詢 <a href="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a>
初試日期	104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4 點，請至專班網頁查詢
初試成績複查	104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截止，郵戳為憑 ※僅受理初試科目成績複查
複試日期	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複試放榜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4 點
複試成績複查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截止(郵戳為憑) ※僅受理複試科目成績複查
正取生報到	專班另行通知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	104 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 注意事項：

1. 招考專班：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產業碩士專班，考試及課程洽詢電話 (03) 4227151 轉 65261。
2. 報名及繳費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3) 4227151 分機 57145。

## 壹、招生目的

本產業碩士專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

## 貳、修業規定

### 一、修業期限及上課時間、地點：

- (一)修業年限：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另延畢期間產生之學雜(分)費用由學生自行支付亦無企業補助款。
- (二)上課時間：以日間開課為主，部份課程可增加於夜間、假日及寒暑假期間開課。
- (三)上課地點：本校上課。

### 二、學雜(分)費規定：

- (一)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名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二年為原則)。
- (二)本班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院別	學雜費基數(元/每學期)	學分費(元/每學分)
理學院	12,850	1,570

備註：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於本校網頁公告。

### 三、休、退學規定：

- (一)本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含合作廠商)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若同意學生辦理休學，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如何修課(如轉修正規生課程)、企業是否繼續補助以及與企業相關權利義務項目變更之因應，請向專班聯繫。
- (三)若學生遭遇退學或自行退學，企業得要求學生負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

### 四、畢業相關規範：

- (一)學位證書上之院系所班組名稱以教育部核定之名稱登載為「○○學系○○產業碩士專班」核發碩士學位證書。
- (二)未盡事宜依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教務作業辦法、教務章則規定辦理。

### 五、企業任用說明：

- (一)畢業後待遇：不低於該公司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二)畢業後服務年限：不高於補助就學年限，惟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得酌予增加。(詳陸、招考專班說明)
- (三)任用名額：合作企業至少須雇用七成以上之產業碩士專班畢業生。未被合作企業任用之學生不得有異議，亦無就業履約義務(不保證就業)。
- (四)分發企業：分發時間與分發方式(如：選填志願、依論文方向等)由專班訂定。

### 六、入學時已確認該學生之贊助企業者，學生需於註冊前與企業簽約；若於就學期間或畢業時才確認分發企業者，學生需於註冊前先與學校簽訂合約，待確認分發企業時再與該企業簽約。

### 七、未履約罰則：

- (一)退學及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若企業有另定懲罰性賠償，以不超過加計利息後 1.5 倍為原則。

(二)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 參、報考資格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以上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請見本簡章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P10)。

二、各專班於簡章中另訂有報考資格附加規定者,須符合其規定。(各專班得針對考生是否需為報考專班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生,是否需役畢或免服兵役另作規定)

三、本班為「本國學生專班」,須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者始得報考。

※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資格者,於報名前,須先取得擬報考專班同意書,得暫報考該專班,俟報名後,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名資格。若審議未通過則取消報名資格,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餘款。

※本次招生不招收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考生。

## 肆、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報名**。

二、報名日期

**104年4月8日至4月21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4月21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相關作業,敬請配合。

三、報名費用(複試不另收費)

(一)一般考生:

1. **報名費 1,300 元。**

2. 限使用本校「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附表七)繳費。※非使用此方式之繳費,恕不受理。

3.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收據正本請黏貼於通訊報名表上。

二、低(中低)收入戶考生:

1.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2.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 ,應繳交 910 元。

3.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於 4 月 21 日中午前將下列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3-4223474)審查。凡未依規定繳驗證明文件,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1)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至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2) 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合於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之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證明文件如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四、繳寄資料

請自行準備 B4 牛皮紙信封將繳寄資料整齊裝入袋內,並於信封黏貼「**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4 年度秋季班報名信封封面**」(每一信封限裝一人一班報名表件),掛號郵寄至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如資料過多時請以包裹郵寄),寄出前再次確認應繳交表件:

(一)報名表

1. 考生請至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下載報名表使用(盡量使



- 用電腦繕打)，確實核對基本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
2. 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請於照片後書寫姓名與身分證統一編號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上。
  4.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收據正本牢貼於報名表上。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

1. 已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03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 ◎學生證若為 IC 卡者，請將學生證影本交由註冊組蓋印註記 103 學年度下學期已註冊。
  - ◎如學生證遺失未及補發者，請繳交註冊組出具之 103 學年度下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
  - ◎應屆畢業生需於 104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學位證書。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擇一繳交):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考簡章 P. 10

符合同等學力條款	應繳交學力證件
第四條第一、二款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第四條第三款	「大學歷年中文成績單」正本
第四條第四款	「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第四條第五款	「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第四條第六款第一目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三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正本。
第四條第六款第二目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並附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正本。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下列文件：

(1)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2)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正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4)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至網路報名系統最新消息下載填寫。

5. 臺灣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四)男性報考者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

※前四項為審查報考資格用，請勿與其他資料一起裝訂。

(五)各專班另行規定繳交之資料

1. 詳見各專班篇幅之規定。

2. 推薦函各專班如無規定，考生可參考使用附表四。

3. 報名資料寄出後，若要補交書面審查資料，請掛號逕寄報考專班。

(六)考生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不得報考時，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次確認，繳寄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

二、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其係本校同一系所（組）（含教學分組）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三、若專班報名人數未及招生名額，得不辦理招生考試，報名原件及報名費全額退還，本校並於104年4月29日於招生網頁公告，考生不得異議。

四、考生如同時報考他校及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同獲錄取者，僅能選擇一班報到就讀，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本項招生之錄取資格。

五、本校部分專班部分課程採英語授課。

六、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本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報考專班、（3）錄取生資料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陸、招考專班

班別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產業碩士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合作企業	備註
緯創資通組	5 名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專班 報考資格	1.限相關科系畢業。 2.報考本班限役畢。		
應繳資料	<p><b>校定繳交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表</li> <li>2. 學歷（力）證件影本</li> <li>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li> <li>4. 男性報考者須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li> </ol> <p><b>專班另定繳交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薦書(至少一份)</li> <li>2. 應屆畢業生應附當學期修課證明</li> <li>3. 自傳(含讀書計畫、研究計畫)</li> <li>4.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專題研究、競賽、論文、特殊榮譽等</li> </ol> <p>(以上資料請盡量齊全，以利資料審查)</p>		
初試	資料審查*1(權重)		
	普通物理筆試*1(權重) (包括：力學、電子電路學、電磁學、光學)	時間：104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 地點：中央大學光電系 (考試地點請見光電系網站公告)	
複試	口試*1.25(權重)	時間：10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地點：中央大學光電系 (考試地點請見光電系網站公告)	
洽詢電話	(03)4227151 轉 65261 彭小姐		
網 址	<a href="http://www.dop.ncu.edu.tw">http://www.dop.ncu.edu.tw</a>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li> <li>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li> <li>3.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1.複試成績 2.筆試成績 3.資料審查成績。</li> <li>4. 凡經錄取之新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4 小時。 (<a href="http://ethics.nctu.edu.tw/Ethics103/Default.aspx">http://ethics.nctu.edu.tw/Ethics103/Default.aspx</a>)</li> </ol>		
本班特色	就讀本專班期間給予每月新台幣壹萬元之獎學金，期限最長兩年。畢業後經公司錄取者應服務滿四年。		



## 柒、考試日期及作業

- 一、考試日期及考試通知：由各專班訂定及寄發，請見本簡章各專班篇幅或逕洽各專班。
- 二、報考作業：
  - (一) 報名結果查詢：104年4月29日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站公布。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考試業務、考試通知書之寄發請洽各專班。
  - (二) 考生至各專班應試時，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三) 請參加筆試考生務必詳閱並遵守「**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三、各考科得以英文命題，且考生應依試題之規定作答。

## 捌、退費

- 一、考生如因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資料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遭退件不得報考時，本校將以電話通知考生，被通知考生請依規定申請退費。
- 二、申請退費：請至招生組網站下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黏貼繳費收據或證明正本(請附上所有繳費證明，以利查驗)及考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於104年4月23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並以簡訊通知考生，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靜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 三、以上經查無誤，所繳報名費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300元後，退還餘款。

## 玖、錄取規定

- 一、初、複試錄取標準：
  - (一) 各科分數得設下限(詳各專班分則)。
  - (二) 加權總分設下限。
  - (三)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 (四) 凡達到上述標準者，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 二、初、複試科目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專班訂定並經校招生委員會通過。考生總成績若未達專班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序，在招生名額以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招考專班」表中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為備取。得參加複試名單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則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列入得參加複試名單。
- 四、經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未報到者由備取考生遞補錄取。
- 五、錄取生須與相關企業簽訂合約；培訓合約書(如表七，P21-23)及錄取通知由專班寄發。

## 拾、放榜

- 一、得參加複試名單公告：104年5月12日下午4點，由各專班自行公布初試結果，請至各專班網頁查詢。
- 二、複試放榜日期：104年6月8日下午4點。
  1. 網路查詢：<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2. 榜單張貼：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布
- 三、寄發通知：考生初、複試成績單、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均由各專班寄發，如未收到通知請洽各專班；前述文件正、備取生、得參加複試生一律以掛號寄發。不錄取生以平信寄發。

## 拾壹、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初試科目成績複查請於104年5月18日前提出申請。

2. 複試科目成績複查請於104年6月12日前提出申請。

二、費用：每一科目複查費新台幣5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申請辦法：

（一）檢附「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成績單正本須黏貼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並填妥正面資料及背面之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以憑回覆。

（二）「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寄至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封面註明「申請產業碩士專班複查成績」）。

（三）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未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拾貳、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格式自擬（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聯絡電話、聯絡地址及詳細申訴事由）以掛號郵寄：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中央大學招生組收（以郵戳日期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調查處理。

## 拾參、報到

一、報到通知：報到時間由專班訂定並通知。

二、報到攜帶文件：

1. 報到表。（請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至本校新生報到系統，填寫資料後印出）

2. 培訓合約書。（專班將於分發後提供錄取生培訓合約書，培訓合約書亦於104年3月31日上網公告供考生參考）

3. 學歷（力）證件：

A. 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加蓋學校關防（或加蓋註冊組戳章並加註「核與正本相符」）影本。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繳驗（最遲於104年9月1日前繳驗），逾期仍未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B. 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 持境外學歷報到者，另需繳交下列證件：

A. 境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B. 境外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證明書（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臺灣地區人民持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最遲至 104 學年度上學期校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遞補情形請洽專班。

#### 拾肆、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 拾伍、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02.04.0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第五項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其畢業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拾陸、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附有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下稱身分證件)(例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本規則所稱准考證，於大學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為指定項目通知函。  
另是否憑准考證入場，各項入學考試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及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及試題、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如有不符或答案卷(卡)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3)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2)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四條 考生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或二者皆未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以上扣分至零分為限。另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考區辦公室簽立切結書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第五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如 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如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六條 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電腦閱卷答案卡請務必使用 2B 鉛筆畫記，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或畫記不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第七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飲水)、抽菸、嚼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九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以零分計。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一條 答案卷（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或文字，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二條 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答案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因字跡潦草或題號標示不清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 一、來到中壢

### (一) 搭乘火車：

西部幹線在中壢站下車：台北 ↔ 中壢 ↔ 新竹

### (二) 搭乘客運：

國光、統聯、飛狗巴士…等，於中壢總站下車。

### (三) 搭乘高鐵：

於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搭乘 132 路或 172 路公車直達中央大學，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至市區公車總站再轉搭往本校公車)、計程車或自行開車(約 20 分鐘)抵達本校。

## 二、市區交通

### (一) 搭乘公車：

市區公車 132、133、172 路線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20~30 分鐘；部分班次繞經高鐵桃園站。

校園站牌：前門警衛室、志希館、依仁堂、後門、觀景台。

付費方式：現金投幣或使用悠遊卡、台灣通(上下車均需過卡感應)。一段票，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或是桃園客運公車站附近都可見計程車蹤影，火車站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車費約 200~250 元間。

或電洽本校特約車行叫車：新梅車行(03)363-0033 或三五車行(03)422-3555 / (03)428-1234。

## 三、自行開車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 (一) 中山高速公路：

62 公里處中壢新屋交流道出口沿民族路，往新屋方向行駛，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5-10 分鐘。

### (二) 北二高：

62 公里處出口下大溪交流道後，往中壢方向行駛，再左轉上 66 號東西向快速道路(往中壢、觀音方向)，再連接中山高速公路(往台北方向)，下 62 公里處中壢新屋交流道出口，往新屋方向行駛，至三民路右轉，中正路左轉，中大路左轉即可抵達本校前門。車程約 20 分鐘。

### 參考網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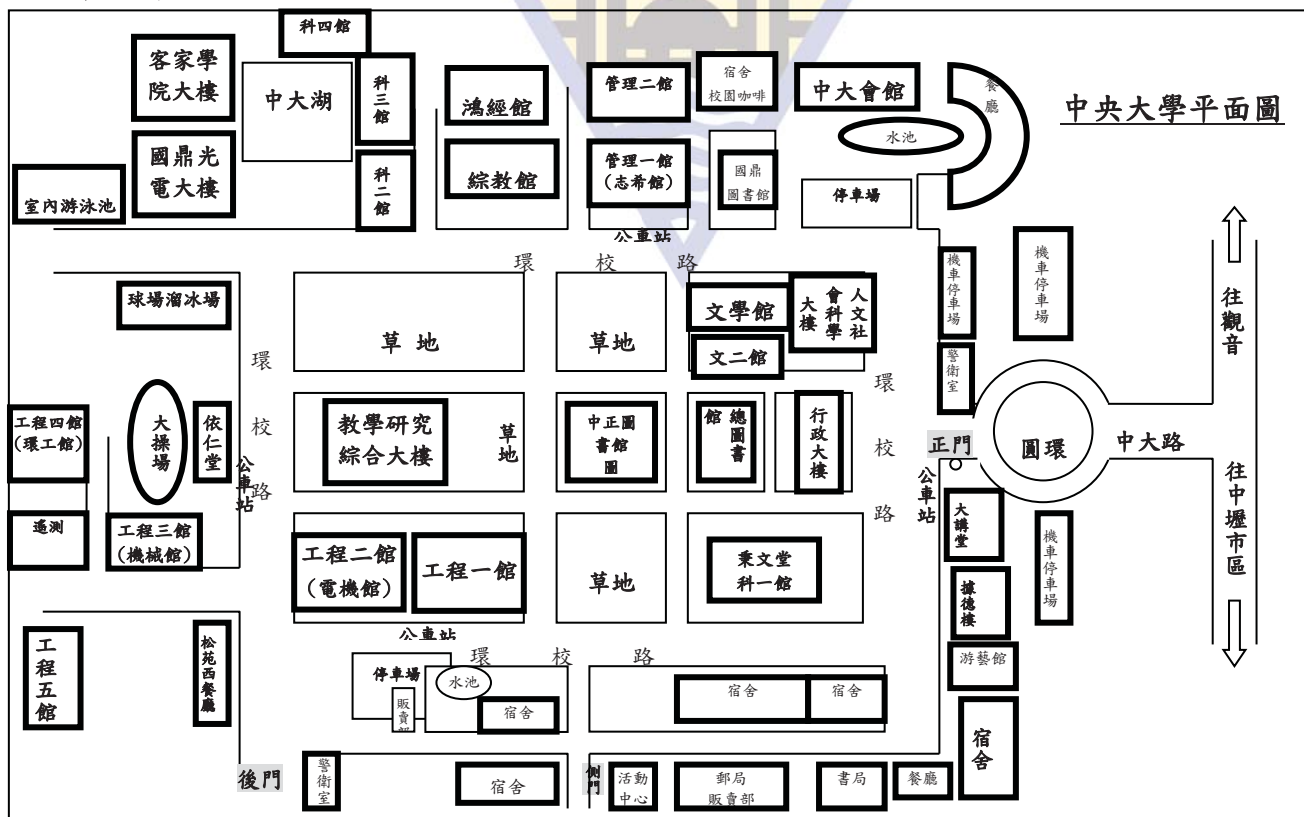
中央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http://www.ncu.edu.tw/visitors/public\\_transportation#](http://www.ncu.edu.tw/visitors/public_transportation#)

中央大學校區平面圖 [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http://www.ncu.edu.tw/visitors/campus_map)

交通路線



校區平面圖



表（一）

國立中央大學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產業碩士專班

104 年度秋季班入學考試通訊報名表

三個月內兩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一張 (背後請寫姓名)	姓 名		報名編號	(考生勿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役情形 (女生請勾選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 ____年__月退伍)					
通訊地址 (可收掛號信)	□□□-□□ (郵遞區號)					
E-mail		電話		手機		
緊急連絡人		電話		手機		
學歷	程度	學校名稱		科系	入學年月	畢業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專科				年 月	年 月
	其他證明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經歷 (無則免填)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日期	
報名資料經本人確認無誤：_____ (親筆簽名)						
<b>【浮貼】</b>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務必清晰可辨				<b>【牢貼】</b>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 收據正本 報名費 1,300 元		



表(二)

#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4 年度秋季班報名信封封面

考生貼足  
掛號郵資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 0 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下列事項，並於空格內打√：

- 1. 報名表：貼牢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收據正本。(請勿裝釘)
- 2.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勿裝釘)
- 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請勿裝釘)
- 4.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影本(男性報考者須繳交)。(請勿裝釘)
- 5. 專班規定繳交資料(如書面審查資料等)。

※上列表件請依序由上而下排列，平整放入信封內。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一班報名表件，須以掛號郵寄，如以平信郵寄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準時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考人姓名：\_\_\_\_\_

報考專班：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產業碩士專班

報名日期：自 104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21 日止(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表(三)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4 年度秋季班入學考試  
「低(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專班別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產業碩士專班		
戶籍地址	□□□-□□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應附證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p>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者。證明文件如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部分身分證統一編號隱藏者，應加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p>		
注意事項	<p>1. 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u>104年4月21日中午前</u>，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明傳真至03-4223474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報名費不予優待。</p> <p>2. 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則不再受理此申請。</p>		

表(四)

##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4 年度秋季班入學考試推薦函

(請自行影印使用)

### (A) 申請人填寫部份：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電話			
通訊地址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請填 104 年 6 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		專長				
	學院校		系					年 月 畢	
	專校		科					年 月 畢	

### (B) 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專班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請予彌封。

一、你與申請人之關係：任課老師導師工作單位主管其他\_\_\_\_\_。

二、您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_\_\_年\_\_\_\_\_月

三、申請人在學期間，您認為他的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前百分之\_\_\_\_\_內，研究成績在前百分之\_\_\_\_\_內。

四、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她)對此研讀方向所需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 尚可 差 無從觀察。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五、申請人在學(職)期間，您認為他的學習(工作)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 嚴謹小心 被動 馬馬虎虎 惡劣。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六、申請人具有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七、申請人具有嚴重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八、若有其他說明請列於下面空白處：

九、推薦人簽章：\_\_\_\_\_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服務單位：\_\_\_\_\_職位：\_\_\_\_\_電話：\_\_\_\_\_

(本推薦函請裝入信封內，並將封口密封簽名後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

表(五)

##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4 年度秋季班入學考試 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報 考 班 組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產業碩士專班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		
退 費 理 由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因故未寄報名表件(含逾期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理由) _____ _____ _____		

備註：

- 一、申請退費須附繳費證明，請自行影印留存。
- 二、除因繳費後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等原因或繳費後因故未寄報名表件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三、退費期限：**104 年 4 月 23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 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右下角註明：申請產業碩士退費。
- 四、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如未提供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恕不受理)，並以簡訊通知考生，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靜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

繳費證明正本請黏貼於此 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	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請黏貼於此
--------------------------	-----------------------



表(六)

##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04 年度秋季班入學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報考專班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光電產業碩士專班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複查得分
本申請計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計複查費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104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專班章戳	國立中央大學 招生委員會
成績單正本黏貼處			
注意 事項	<p>一、複查期限：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初試：104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8 日（僅受理初試科目）。            複試：104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2 日（僅受理複試科目）。</p> <p>二、費用：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p> <p>三、以通訊方式辦理            函件請寄：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p> <p>四、須附成績單正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p> <p>五、請另檢附回郵信封，信封上貼足回郵郵資（平信 5 元、限時 12 元、掛號 25 元、限時掛號 32 元，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憑回覆。</p> <p>六、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 產業碩士專班

## 培訓合約書參考範例說明

- 一、 本合約為參考範例，學校得與合作企業針對各產碩班之狀況進行討論，並在不違反本計畫規定及相關法令下，增刪修改合約內容。
- 二、 本合約書建議事項：
  1. **培訓期間**：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1~4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另延畢期間產生之學雜費用負擔原則（企業補助款補助原則），建議於合約中約定。
  2. **服務年限**：為避免爭議及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建議不得高於所補助之就學年限，惟若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得酌予增加服務年限。
  3. **違約罰則**：
    - (a) 含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若有懲罰性賠償，建議以不超過加計利息後1.5倍為原則。
    - (b) 未遵守服務年限者，建議依所任職之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之。
  4. **研發替代役**：
    - (a) 若本班學生尚有兵役義務者，或可經企業甄選後，以研發替代役之方式進入企業服務。
    - (b) 本班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是否列入服務年限計算及得否於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之規定，除應事先於招生簡章中告知學生，相關權利義務另需於合約中約定。  
(為避免爭議及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建議本班學生於企業服研發替代役之役期列入服務年限計算，並不得於他公司及機構服研發替代役。)
  5. **其他選擇性條款**：  
若有獎助學金（研究津貼）規定、連帶保證人等約定，建議於合約中約定。

#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央大學合辦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央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央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 104 學年度校曆開學日起至 105 學年度校曆學期結束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央大學校區為主。

##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央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費予國立中央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央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央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 第四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於完成本專班培訓取得畢業證書後，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指派之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年。

##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四條第一項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遇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利息之違約金。

1. 培訓期間任意自請離訓（退學）者。**（選擇性條款）**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項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者。本項需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期間以○年為限，逾期不復學則終止培訓，且休學期間不予補助。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四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其餘條款請自行列舉）**

## 第七條：保密義務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桃園地方法院為本合約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央大學 104 年度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光電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選擇性條款）連帶保證人**

乙方應覓連帶保證人一名，就乙方違約而應負本約賠償責任之連帶保證義務，並願拋棄民法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立合約書人：甲 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選擇性條款）連帶保證人：（建議以家長擔任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大學  
代 表 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交易代號0五一六：特戶存款單與收據同步印錄

<b>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b>										<b>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 收據</b>		
收款帳戶	帳號	1	9	1	9	7	1	1	8	帳號條碼	 *19197118*	
	戶名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專戶										
<b>新台幣 壹仟參佰元整</b>												
寄款人資料	姓名：(簡章) 班別：104產業碩士專班						經辦局章戳			帳號及戶名		
	機器印證欄  機器印證欄									金額		
寄款人代號：6106007104000016  *6106007104000016*							金額 1,300  *00001300*			機器印證欄	經辦局章戳	

本存款單由經辦局留存保管五年

表(八)